



#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案例解析

教育部政風處

111.03.25

# 概念拆解



公職人員



關係人

利益衝突



財產及非財產

迴避法



類型

How

#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3條第1項

- 1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2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3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 4 公職人員、其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其二親等以內親屬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
- 5 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 6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 利益之定義



##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4條

### 財產上利益

- ▶ 動產、不動產。
- ▶ 現金、存款、外幣、有價證券。
- ▶ 債權或其他財產上權利。
- ▶ 其他具有經濟價值或得以金錢交易取得之利益。

### 非財產上之利益

- ▶ 有利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在第二條第一項所列之機關（構）團體、學校、法人、事業機構、部隊（以下簡稱機關團體）之任用、聘任、聘用、約僱、臨時人員之進用、勞動派遣、陞遷、調動、考績及其他相類似之人事措施。

# 重要函釋



## ● 法務部92年9月22日法政字第0920039451號

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中對技工、工友及臨時人員等非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任用之聘用、約僱之人事措施，亦屬相類「任用、陞遷、調動」等人事權運用之範圍，且依本法之立法意旨及迴避制度之設計目的，係為建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之規範，避免公職人員因運用公權力而達成私益之目的，以達到有效遏阻貪污腐化暨不當利益輸送之目的，其規範之範疇，自宜採廣義之解釋，是上開人員之聘僱仍應屬本法所稱「其他人事措施」之範疇。

# 重要函釋



-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99年度訴字第28號行政判決及98年度訴字第2804號行政判決

本法第4條第3項之「其他人事措施」因所規範之人事措施難以窮舉，**故於適當例示後，緊接以概括規定加以窮盡涵蓋**，其評價重點在於機關任職身分之取得及變更，不在於其身分取得係以公法上公務員任用關係或私法上聘僱關係而有異，**凡人事權之運用攸關機關任職身分之得喪變更**，縱未經例舉，仍屬利益衝突之規範範疇。

# 重要函釋



## ● 法務部108年8月20日法授廉利字第10805006280號

機關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應依政府採購法令規定公正執行採購評選職務，亦屬本法第4條第3項「**其他相類似之人事措施**」之範疇，機關公職人員於涉及其本法第3條之關係人**獲聘為機關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過程中**，應自行迴避。

☆☆機關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 (V)

☆☆**採購審查小組委員?** (V)

# 其他人事措施裁罰案例



- 機關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
- 機關暑期工讀計畫招募工讀生
- 機關保全採購勞動派遣之警衛
- 基本學力測驗入闈行政組組員



# 案例(一):校長未迴避本人教師續聘案



## 案件 內容

甲係公立大學校長，屬利衝法第2條第1項第4款所定之公職人員，並以校長身分兼任該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下稱校教評會)當然委員並為主席，甲於主持校教評會時，2度參與審議其本人之教師續聘案，知有利益衝突，未自行迴避，使其本人獲得續聘之利益。

本案(2件)違反利衝法規定，各遭裁處罰鍰34萬元罰鍰，合計68萬元。

# 問題研析



- 1 未針對個人表決之「包裹」式提案是否構成利益衝突？
- 2 教師法已明訂不續聘事由，教師續聘是否要迴避？

# 重要函釋



## ● 93年6月10日法政決字第0930019600號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如經教評會審查通過，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26條第1項第1款規定即由校長聘任，此際校長對任用與否如已無裁量餘地，則校長行使聘任程序已難謂直接或間接使經審查通過之教師獲取利益，依首開規定，即不構成利益衝突，自無應否迴避之問題。



**第5條：本法所稱利益衝突，指公職人員執行職務時，得因其作為或不作為，直接或間接使本人或其關係人獲取利益者。**

# 重要函釋



- 法務部103年10月17日法廉字第**10305037860**號  
如公職人員於其職務權限內，有權對特定個案為退回、同意、修正或判斷後同意向上陳核等行為，均屬對該個案具有裁量權，其於執行職務遇有涉及本人或其關係人之利益衝突時，即應依法迴避。



最後決定權

# 迴避重點



1

公職人員不參與涉及本人或關係人利益相關之「包裹式表決」或其他形式審議。

2

公職人員不參與涉及本人或關係人之教師續聘(聘任)、獎勵、考績或其他人事措施審議，包含系、院、校教評會會議審議及簽辦均應迴避。

3

公職人員對於涉及本人或關係人之人事措施簽辦、審核、准駁或相關會議均應迴避，並以書面(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自行迴避通知單)通知相關機關(學校)。

4

會議中涉及與會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案件，建議承辦單位於會議紀錄載明迴避情形，以備查考。

# 案例(二): 校長奉派擔任全國性試務委員會主任委員聘用配偶擔任組員案

## 案件內容

甲係A公立高級中學校長，為利衝法第2條第1項第4款所定之公職人員，其配偶乙為同法第3條第1項第1款所定之關係人。甲於擔任全國性試務委員會主任委員期間，就乙獲聘擔任該委員會行政組組員核定之過程未自行迴避，仍以主任委員名義於該公文核章決行，使其獲取人事任用之非財產上利益及工作費之財產上利益。

本案違反利衝法規定，遭裁處罰鍰34萬元。

# 問題研析



1

擔任全國性試務委員會主任委員與校長職權範圍不同，是否適用利衝法？

2

甲從未料想到其配偶獲聘擔任行政組組員會有違反利衝法規定，故不符合主觀上故意之要件？

# 重要函釋



## ● 法務部94年4月13日法政決字第0930040451號

所謂「知」有利益衝突或迴避義務者，係指知悉「構成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處罰或迴避義務之基礎事實」而言，並非指「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處罰規定」本身。



第6條：公職人員知有利益衝突之情事者，應即自行迴避。

# 迴避方式



## ●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0條

公職人員因自行迴避、利害關係人申請迴避、機關團體令其迴避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民意代表，不得參與個人利益相關議案之審議及表決。
- 二、其他公職人員應停止執行該項職務，並由該職務之代理人執行。必要時，由各該機關團體指定代理執行該職務之人。

# 重要函釋



## ● 法務部94年4月13日法政決字第0930040451號

本法第十條第二款所稱職務之代理人，指機關團體依法令、地方自治法規、章程或組織規定排定順序代理其職務之人。

所謂「職務代理人」係指公職人員所屬機關原先已排定順序之代理人，而非指臨事時，由應迴避之公職人員指定之代理人。



手足之延伸(X)

# 重要函釋



## ● 法務部108年11月13日法授廉利字第10805008720號

本法第2條所定公職人員於涉及本人或關係人考績及獎懲案等人事措施之簽辦、審核及准駁或參與相關會議，均應自行迴避，始符合本法第6條第1項規定，並應依本法第6條第2項規定，以書面通知相關機關。

如個別公職人員已於相關公文上具體敘明就其本人或關係人部分迴避之意思表示，並踐行通知義務，尚難謂與本法迴避規定意旨有違。

# 自行迴避範例



## 範例 1

簽 於 ○○○

主旨：有關陳科長○○敘獎乙案，簽請核示。

說明：略

承辦單位	決行
<p>科員 王○○</p>	<p>主任秘書 吳○○</p>
<p>股長 林○○</p>	<p>副局長 黃○○</p>
<p>陳科長○○依利 衡法自行迴避</p>	<p>如擬</p>
<p>股長 林○○ 代</p>	<p>局 長 林○○</p>

# 自行迴避範例



## 範例

109年考績委員會第1次考績會

考績委員自行迴避通知書

應 迴 避 事 項 及 理 由	
本人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下稱本法）第2條之公職人員，並擔任本局109年考績委員會委員，於參加本局109年度第1次考績委員會涉及本人之考績事項討論時，已依本法自行迴避	
受通知之機關團體	○○局
通知人員	秘書室主任 <input type="checkbox"/> 確認迴避本人之考績案 簽章 <span style="border: 1px solid red; padding: 2px;">主任  陳○○</span>
	政風室主任 <input type="checkbox"/> 確認迴避本人之考績案 簽章 <span style="border: 1px solid red; padding: 2px;">主任 黃○○</span>
	副局長 <input type="checkbox"/> 確認迴避本人之考績案 簽章 <span style="border: 1px solid red; padding: 2px;">副局長 林○</span>
通知日期	109年1月20日

# 重要函釋



## ● 法務部109年2月7日法廉字第10905000510號

### 1、獎勵案建議簽辦自行迴避執行疑義說明

獎勵案如係同時就該項活動有功人員建議獎勵，而非單就適用本法第2條所定公職人員所為之獎勵，且審酌需經考績委員會初核之獎勵建議案簽陳僅係將該次活動辦理有功情形簽報機關長官知悉，為考績委員會平時考核獎懲初核之前置必要程序，則公職人員就該涉及本人之行政流程中未予迴避之核章行為，尚難謂有違本法遏阻不當利益輸送之立法目的。

### 2、考績委員會自行迴避實務執行疑義說明

# 案例(三):假借職權圖利禁止案例



## 案件 內容

A擔任新竹縣某鄉鄉民代表，係本法第2條之公職人員。B係A之女婿，並擔任甲土木包工業之負責人。A於鄉公所複驗其關係人甲土木包工業所承攬之工程時，以承包廠商代表之身分，親自到場參與系爭工程之複驗，並在驗收紀錄「承包廠商代表」欄位上簽名。

# 問題研析



A既知悉其為民意代表，甲土木包工業為其關係人，亦知其與鄉公所暨所屬官員之職務監督關係對相關官員之影響力，更明白其**以民意代表身分兼廠商代表參與系爭工程複驗**，足以影響人民對公職人員廉潔操守及政府決策過程之信賴，仍**決意在驗收紀錄上簽名，以使其關係人完成驗收**，以圖甲土木包工業受財產上利益，實已具有對於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方法圖關係人利益之認知。縱使鄉公所技士確未因A身分而影響其依法行政，惟仍難確保後續承辦系爭工程結算、請款或履約保固程序業務之其他公職人員，見聞上開驗收紀錄後，亦未震懾於民意代表有業務監督權之影響而徇私抑或儘速辦理(最高行政法院 106 年裁字第 1454 號裁定)。

# 重要函釋



## ● 法務部98年9月11日法政字第0980033195號

只要公職人員利用其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不以發生圖利之結果為必要。**



刑法第131條第1項及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規定「因而獲得利益者」

# 案例(四):其他假借職權圖利裁罰案例



## 案件 內容

A為某市文資處組長，該處為辦理文物館清點工作，決議聘請臨時工作人員，擬招募4名大學工讀生，共有6位學生報名招募。

A組長轉交岳父B之履歷表予招募工作承辦人，由A組長決定含其岳父在內之人選，A利用本案未公開招募之機會，假借渠為承辦單位主管之權力，執意決定顯不符招募資格之岳父B擔任本案工讀生，以圖其非財產上利益及工讀薪資之財產上利益，縱事後出納人員辦理工讀生勞保加保時，反映B超過65歲無法加保，因而未能使B擔任工讀生，亦不得解免A違反公職人員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之責任。

# 案例(五):校長未迴避關係人採購交易案



## 案件 內容

甲係公立國民中學校長，為利衝法第2條第1項第4款所定之公職人員，乙為甲二親等姻親，乙復為A、B商行之實際負責人，A及B商行係屬同法第3條第1項第4款所定之關係人。甲於擔任校長期間，該校分別與A、B商行進行交易行為，惟甲未自行迴避，且以校長身分於財產物品採購修理請示單及黏貼憑證用紙上核章，執行該校上開採購案件職務，致關係人獲取財產上利益。

本案違反利衝法規定，遭裁處罰鍰50萬元。

# 問題研析



1

依利衝法規定，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擔任負責人之營利事業為關係人，其中所稱負責人是否僅限「登記負責人」？

2

採購案係由主計單位審核，校長核章是否構成利益衝突？

# 迴避重點



1

公職人員本人或二親等以內親屬擔任營利事業之負責人，非僅指登記負責人，「實際負責人」自亦屬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公職人員應自行迴避，並以書面(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自行迴避通知單)通知其服務機關(學校)。

2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符合利衝法第14條第1項但書各款情形者除外。依前項但書第1款至第3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不含「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利衝法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A.事前揭露】)；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利衝法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B.事後公開】)。

感謝聆聽

